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312

2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擬具「○○有限公司健全房市推廣平臺投資計畫」實踐夢想家，人人變專家」計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、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獎勵補貼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（下稱獎勵補助辦法）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將該案提送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 103 年 5 月

30

日第 22 次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以上開投資計畫不具創意、特色或發展潛力，決議不予補貼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31226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敘明理由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3242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，撤銷前揭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31226700 號函並重為處分。準此

,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